

## 创业板投教| 第三期：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标识

【前言】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安排。为使投资者了解相关业务规则的变化，华融证券推出了“创业板投教”栏目，为您持续介绍改革后创业板的相关风险、主要规则及要点，快来了解一下吧。

01

###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创业板上市？

简单来讲就是“三创四新”类型的企业。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02

### 传统行业能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吗？

创业板设置了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传统行业申报，但是这些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条件是什么？

**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是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是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是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关于一般企业、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红筹企业等具体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详见 04、05、06；

五是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上述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上述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上述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上述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 一般企业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在市值和财务指标方面需满足哪些条件？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市值和财务指标需满足哪些条件？

### 标需满足哪些条件？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 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其市值和财务指标需符合哪些条件？

### 符合哪些条件？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其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上述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是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是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是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 如何区分不同上市标准的企业

- 尚未盈利的，特别标识为“U” (Unprofitable)
-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特别标识为“W” (Weighted Voting Right)
- 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特别标识为“V” (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 上市前 5 日的特殊标识

由于注册制下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为提示创业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风险，股票首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设置了特殊标识。

- 上市首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N”
- 上市后第 2 日至第 5 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C”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创业板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了解和掌握创业板投资的业务规则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自身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华融证券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